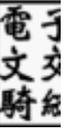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亦欣

電話：1999#6373

傳真：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76055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教師精進教學檔案及學生精進學習檔案頒獎典禮暨觀摩展」計畫及107年度教師精進教學檔案及學生精進學習檔案比賽得獎名單各1份(2279973_1076055422_1_ATTACHMENT1.pdf、2279973_107605542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07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精進教學檔案及學生精進學習檔案頒獎典禮暨觀摩展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師生踴躍參與，並核予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3月15日北市教國字第10732435200號函（計達）續辦及本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107年10月19日北市天母國小教字第1076001845號函辦理。
- 二、本市107年度教師精進教學檔案及學生精進學習檔案比賽，業於107年8月17日（星期五）辦理評審完竣，本局前業以107年8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076035866號函知各校得獎名單並請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 三、本局訂於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本市士林區天母國小4樓學生活動中心舉行（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辦理107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精進教學檔案及學生精進學習檔案頒獎典禮暨觀摩展。

裝

訂

線

大佳國小 1071024



RHAA1076002068



四、本活動報名方式：請於107年11月13日前(星期二)前逕行登入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報名，並完成薦派手續，全程參與本活動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五、旨揭活動注意事項如下：

- (一)教師組得獎者，請親自出席領獎。
- (二)學生組得獎者，請家長或教師陪同出席領獎。
- (三)獲得團體獎學校，請校長或派代表前往領獎。
- (四)所有獲獎之學校、教師、指導教師及學生，請務必於下午1時20分前於4樓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報到，並就座準備領獎。
- (五)另本案教師及學生檔案得獎作品將於天母國小4樓學生活動中心空間展示，歡迎親師生蒞臨參觀。

六、所有參賽學校應於107年11月19日(週一)起，憑「送(退)件確認單」派員親至天母國小教務處領回參賽作品及參賽證明書。

七、本(107)年度教師及學生檔案比賽之特優、優選及佳作得獎作品，共計75件，自107年11月起開放電話預約登記(作品巡迴借展期限自107年11月19日至108年6月30日，各校巡迴每校一週)。

八、另檢附「臺北市107年度教師精進教學檔案及學生精進學習檔案頒獎典禮暨觀摩展計畫」及107年度教師精進教學檔案及學生精進學習檔案比賽得獎名單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含附件)

2018-10-23
19:30:02